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2司執午字第15520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張仲文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5201號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政晏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應買。

二、共有人張仲文遷出國外且無國外地址，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應買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應買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2年司執字155201號 財產所有人：張政晏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外埔區	上鐵山		567	93.02	4分之1	564,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續上頁）

1	22	臺中市外埔區上 鐵山段567地號 ---------- 長生路790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地面層：47.17 第2樓層：59.63 騎樓：12.46 合計：119.26		4分之1	90,000元
	備考						
2	206	臺中市外埔區上 鐵山段567地號 ---------- 長生路790號	水泥頂鋼筋加強磚造	地面層：23.81 第2樓層：23.81 第3樓層：83.44 第4樓層：68.98 合計：200.04	雨遮：4.45	4分之1	135,000元
	備考	本建物係建號 22主建物增建部分。					

司法事務官蔡伊萍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